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8年市管城市照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GGC-D2026-0002

甲方：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宜兴市顺达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宜兴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6年1月29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2026年至2028年市管城市照明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宜兴市顺达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顺达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1、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管理范围内所有城市照明服务工作，清单采购人服务清单为准。

2、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目标：

功能照明：亮灯率≥99%；设施完好率≥96%；零安全事故；

景观照明：亮灯率≥97%；设施完好率≥95%；零安全事故。

4、服务开始：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5、供应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管理，供应商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6、在此期限内，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服务工作分别考核一次，若连续2个月或累计满3个月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可终止执行此项合同。

7、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供应商工作职责：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服务。

1、提供项目负责人：吴铭 联系电话：13706159660

2、提供巡查考核专用车辆2辆，配备GPS，驾驶员2名，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抽查、应急保障以及考核等工作，相关费用供应商应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单位：元）：

小写： 58000000.00 元/年

大写： 伍仟捌佰万元整每年

（以上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备品备件、各种税费、人工、检测验收、保险、劳保、管理、维保、利润、税金、培训、相关劳务支出、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转账。

3、付款步骤：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结合宜兴市财政市管城市照明服务资金的拨付进度，进行服务费支付，每月考核后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成交价÷3×95%÷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本年度余款在年度考核后支付。

4、结算方式：固定总价，结合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四、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供应商提供服务均按国家、省、市各类城市照明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

2、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的分包与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分包与转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或转让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七、其它

1、如原合同到期后因招标时间延误，服务合同期顺延。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向宜兴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拾贰份，采购人执伍份、供应商执伍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的终止：在本合同的服务期满和采购人对供应商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及以上适用于本文件相应的终止条款。

5、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7、合同签订地点：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宜兴市顺达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320282MB1158444X3	91320282789067199N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115号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4200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hija@yxbddc.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宜兴市顺达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103028809200936759

扫描全能王 创建